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1月28日至2026年02月27日止。

第 853171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15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常桂鹏

地 址 山东省临沂市河东区汤河镇前踅庄村656号

代理机构 河南商标圈互联网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工具箱；陶瓷材料成型用金属模具；镍矿石